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畢業條件(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經 99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變更民間宗教研究為合開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分		第二學年	學分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必修	上學期	<u>高級英文(一)</u>	2	2	論文指導(一) 碩士論文	3	0	
	下學期	<u>高級英文(二)</u>	2	2	論文指導(二) 碩士論文	3	0	
選修	基本 選修	上學期	<u>文學理論與研究方法</u>	3	3	<u>台灣現代文學專題</u>	3	3
			<u>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u>	3	3	<u>台灣小說專題</u>	3	3
			<u>台灣詩學專題研究</u>	3	3	<u>台灣現代詩專題</u>	3	3
			<u>兩岸文學比較專題</u>	3	3	<u>台語文學</u>	3	3
			<u>鄉土教學專題</u>	3	3	台灣兒童文學專題	3	3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專題	3	3	戰後台灣文學史研究	3	3
			<u>現代戲劇專題研究</u>	3	3	大陸新時期文學思潮	3	3
	下學期	<u>田野調查</u>	3	3	<u>台灣文獻專題</u>	3	3	
		<u>台灣民間文學研究</u>	3	3	<u>台灣客家文學專題</u>	3	3	
		<u>台灣漢詩文專題研究</u>	3	3	<u>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u>	3	3	
		<u>台灣縣市文學研究</u>	3	3	<u>後殖民理論與台灣文學專題</u>	3	3	
		<u>台灣語言研究</u>	3	3	<u>民間宗教研究</u>	3	3	
		<u>方言學研究</u>	3	3	台灣文學與影視文化專題	3	3	
		台灣文學創作思潮專題	3	3	<u>劇場理論與實務研究</u>	3	3	
	專題 選修	上學期	<u>台灣作家專題研究</u>	3	3	<u>閩客語言專題</u>	3	3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3	
下學期		台灣民俗藝術研究	3	3	<u>台灣文學名著專題研究</u>	3	3	
	日治時期在臺日人文學研究	3	3	台灣左翼文學專題	3	3		
系列 講座	上學期	台灣原住民文學講座	2	2	民俗藝術講座	2	2	
					傳統戲曲講座	2	2	
	下學期	彰化縣作家講座	2	2	詩學講座	2	2	

國文所主開	上學期	<u>詞學研究</u>	3	3	<u>詩學研究</u>	3	3
		<u>小說研究</u>	3	3	<u>修辭學研究</u>	3	3
		<u>現代文學研究</u>	3	3	<u>詩經研究</u>	3	3
		<u>語言學研究</u>	2	2	<u>儒學研究</u>	3	3
		<u>翻譯研究</u>	3	3	<u>宗教文學研究</u>	3	3
		<u>楚辭研究</u>	3	3	<u>語言風格學研究</u>	3	3
		<u>中國現代思想研究</u>	3	3	<u>敘事文學研究</u>	3	3
		<u>現代文學作家論專題</u>	3	3			
	<u>中日近代文學比較專題研究</u>	3	3				
	<u>魯迅專題研究</u>	3	3				
	下學期	<u>台灣文化專題研究</u>	3	3	<u>戲劇研究</u>	3	3
		<u>俗文學研究</u>	3	3	<u>西方文學理論研究</u>	3	3
		<u>寫作教學研究</u>	3	3	<u>美學研究</u>	3	3
		<u>現代文學史研究</u>	3	3	<u>佛學研究</u>	3	3
		<u>文學理論研究</u>	3	3	<u>現代詩研究</u>	3	3
		<u>道家文學研究</u>	3	3	<u>當代思潮研究</u>	3	3
<u>語義學研究</u>		3	3				
<u>書法研究</u>		3	3				

- 畢業條件
1. 碩士研究生修滿三十二學分，符合提報論文之相關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2. 「高級英文(一)」、「高級英文(二)」各二學分 2 學時，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三學分 0 學時，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 台文所研究生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多益測驗(TOEIC)520 分以上或國際英語測試(IELTS)5.0 以上或托福紙筆測驗 TOFEL(ITP)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 TOFEL(IBT) 173 分以上，即可抵修高級英文(一)(二)。
 4. 台文所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選修外校(所)課程，至多 6 學分且可採計為畢業學分。申請學生需另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文所研究生外所選課申請單」。
 5. 「 」雙底線為與國文所合開課程，台文所學生仍可選修，學分列入計算。
 6. 修習本所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7.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六至十五學分為限。
 8. 依本校規定「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第三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
 9. 台文所碩士班學生，凡選修本所碩士班新增設之科目(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數。
 10. 碩士班研究生須參加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十場(含)以上，並撰述研討心得。
 11. 研究生須撰寫三本重要著作之讀書報告，且此三本重要著作須與所撰寫論文相關且須經指導教授核可。
 12. 研究生須於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雜誌上發表一篇(含)論文以上，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